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柳环预警〔2025〕8号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终止 2025 年 第四次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 (Ⅲ级响应)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已降至规定限值且预计持续36小时以上,满足《柳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柳政规〔2024〕11号)预警解除条件。经柳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从2025年12月17日0时起终止预警响应,解除应急状态。

请各相关单位在 5 个工作日内（即 2025 年 12 月 23 日前）将本次响应总结报告（需加盖公章）报送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广西党政机关综合办公平台发送至市生态环境局或发送至办公邮箱：lzhbdqglk@163.com）。总结报告应包括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发现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等。

联系电话：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科，2633505。



（此件公开发布）